

证券代码：832553

证券简称：新财智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亚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8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予以汇报，详见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长沙南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80 万元的贷款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长沙南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800,000.00 元的贷款金额，以公司拥有的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 BOBO 天下城 1 栋房产为抵押，抵押额度 300 万元，公司用以在业务高峰前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李亚军为公司向兴业银行长沙南城支行贷款提供个人连带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长沙南城支行贷款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80 万元的贷款，股东李亚军就此贷款向公司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李亚军和长沙新锐雅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涉及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凡、曹雅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